

绵竹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绵竹市财政局局长 李启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发展环境复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等风险挑战，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德阳市委和绵竹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293 万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5.2%；支出 370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增长 2.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101

万元，为预算的 104.1%，支出 153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支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1.3%；支出 11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根据《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293 万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5286 万元、上年结转 154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10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068 万元、调入资金 3555 万元，收入总量为 493768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增长 2.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26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88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759 万元，支出总量为 46241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市结转资金 31356 万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38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278 万元。调入资金

增加 1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由于全德阳市小数点平衡取舍后我市增加 1 万元，故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1 万元。支出方面，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186 万元，主要是扩权县一次性专项上解市增加 163 万元，增加扣减首次申领身份证工本费 23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减少 4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38 万元，结转资金减少 13 万元。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税收收入 150478 万元，为预算的 103.8%；非税收入 70815 万元，为预算的 108.4%。其中增值税 58871 万元，为预算的 97.5%；企业所得税 40322 万元，为预算的 102.2%；个人所得税 7921 万元，为预算的 92%。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170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03 万元；教育支出 588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16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3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9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8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0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3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9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3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0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10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6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72 万元；金融支出 1097 万元；国防支出、债务付息、发行费用、其他支出 12181 万元。

2020 年，我市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528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7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9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575 万元。共实现支出 160388 万元,结转下年 14898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4000 万元,当年支出 3938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向上争取工作经费、四川德阳国家农业科技园迎接国家验收经费等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万元。

2020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1936 万元,减去经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动用 43068 万元,加上按规定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0980 万元、未使用的预备费 62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5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8177 万元,2020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61627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5458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方面 457 万元,文化体育方面 755 万元,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方面 191 万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754 万元,城乡社区、资源勘探和住房保障方面 2094 万元,农林水和粮油物资储备方面 15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方面 60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和 其他社会管理方面 9022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 31356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方面 1425 万元,文化体育方面 582 万元,社会保障、

卫生健康方面 6460 万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657 万元，城乡社区、资源勘探和住房保障方面 2770 万元，农林水和粮油物资储备方面 61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方面 505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和 other 社会管理方面 8254 万元。

2020 年，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29 万元，比预算减少 174.34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2 万元），比预算减少 136.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9 万元，比预算减少 37.6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101 万元，为预算的 104.1%；加上上级补助 1825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0064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1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1963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665 万元，调出资金 3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17706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 19283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 万元，主要是全德阳市小数点平衡取舍后我市增加 1 万元。支出方面，调出资金增加 1 万元。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701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8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100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65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9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7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和债务付息、发行费用等安排的支出 611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 万元后，年终无结余。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4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8099 万元,收入总量为 426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11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滚存结余 31582 万元。

与向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为 251958 万元,我市收到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 11517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3828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344 万元。

我市收到的新增一般债券 16228 万元,用于绵竹市城东中小学建设项目 6228 万元、省道 S105 成青路二环路东段五福路口至北广场改建工程(大修) 5100 万元、绵竹市图书馆建设项目 2600 万元、绵竹市紫岩幼儿园建设项目 2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7600 万元,用于绵竹市城北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16200 万元、绵竹市创新创业孵化园加速器改扩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3700 万元、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0500 万元、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九绵生态旅游产业园 4 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绵竹市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8900 万元、绵竹市人民医院第二住院大楼建设及就医

环境改善项目建设 6200 万元、绵竹市区域医疗技术服务中心暨卫生健康教育中心项目建设 5100 万元、绵竹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00 万元、绵竹市第六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500 万元、绵竹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中心项目 1000 万元。

收到的再融资债券 31344 万元，用于偿还 2015 年发行的 5 年期、2017 年发行的 3 年期政府债券到期本金；安排财政自有资金 7201 万元，用于偿还 2017 年发行的 3 年期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截止 2020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期末余额为 3285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142093 万元、专项债务为 186492 万元），低于省政府核定的 343368 万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 2020 年决算，请予以审查批准。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全市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拿出超常举措保持较高支出强度，有力地维护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支持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投入 57313 万元，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 41785 万元支持工业企业战疫情、稳生产、拓市场，支持提升高新区、德阿园、九绵园、农科园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水

平，支持以剑南春、龙蟒、鑫坤机械为代表的食品饮料、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三大传统支柱产业创新升级，以致远锂业、润格生物为代表的锂电、生物医药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安排10091万元支持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2.2万亩，积极创建德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猕猴桃、玫瑰、茶叶等4.6万亩特色产业基地提质增效。安排5437万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参加川酒全国行、进博会等，拓展全国市场；支持做大做强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贸流通、文体旅游等支柱型服务业，推动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建设；挖掘农村市场电商潜力，促进农村市场消费。

（二）支持打赢决战脱贫攻坚收官战。投入19345万元，支持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市11720户贫困户实现脱贫。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912万元实施贫困户到户项目、特殊公益性岗位、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12个项目。安排1086万元补充壮大四项扶贫基金，全市四项扶贫基金规模达3536万元，受益贫困群众超过9万人次。安排2482万元落实省委对口帮扶藏区彝区和德阳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对口帮扶甘洛县和支援中江县脱贫攻坚建设。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长效机制，50项惠民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

（三）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投入53165万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13587万元支持开

展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生猪稳产保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安排 2761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安排 3650 万元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961 万元。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扩大到 1210 万元。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对生猪和三大主粮作物等 10 类大宗农产品进行保费补贴，提升种养殖户恢复生产能力。

（四）支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24069 万元，支持打好“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绵竹。安排 5766 万元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和城乡污水处理运行，加大水污染防治。安排 3000 万元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安排 4192 万元开展“厕所革命”，新建和改建场镇、城市和景区景点公厕及城市旱厕共 41 处，厕污共治点 38 个，改造农村户厕 10900 户。安排 2569 万元支持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安排 2694 万元支持做好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群众应急避险等工作。

（五）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投入 58865 万元，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8861 万元支持第三期学前

教育行动计划，足额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不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安排 29335 万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城东中小学建设，开展与川师大校地合作办学，加大教育教学信息化设施设备投入，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安排 5327 万元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政策，推进绵竹中学图书馆及高考功能用房建设，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保障高考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做好贫困家庭困难学生补助工作，确保“不重不漏、应补尽补”。

（六）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64203 万元，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落实兑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资金保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切实保障 2.2 万余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 元。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550 元，对 2 万余人次困难群众给予医疗救助。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及时兑现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以及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生活解困、社保接续等政策。安排 3308 万元促进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 34395 万元，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7389 万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政策，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多渠道补偿”政策。安排 18241 万元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就医环境，加快建立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积极支持区域医疗技术服务中心暨卫生健康教育中心和绵竹市人民医院第二住院大楼建设。安排 8053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将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父母特别扶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60 元、680 元。

（八）支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投入 15870 万元，优化文旅发展空间布局。安排 4000 万元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入选“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支持绵竹美丽竹林风景线建设。安排 1000 万元推进“中国年俗村”四川省首批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安排 3250 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支持中国熊猫谷旅游度假区、天府冰雪小镇、金色清平童话小镇等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九）支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及城乡统筹发展。投入 165009 万元，支持民生和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交通水利等领域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安排 31975 万元支持 S216、G545、S107、环龙门山滨水旅游康养环

线、成都经济区环线绵竹段、成兰铁路绵竹枢纽站等重大交通项目。安排 4158 万元支持“8.11”、“8.16”水毁桥梁修复、窄路加宽、淮安路等城区道路建设。安排 6456 万元支持河道治理和水毁临时加固除险。安排 13142 万元保障第六水厂、新市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有序推进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安排 7912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农村公共服务短板。安排 17036 万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新市花园三期、城东城中村、代家巷、紫岩小区等棚户区改造，启动教师新村、仁泽片区等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向城镇延伸，推动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三、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财政积极作用

2020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决议的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狠抓收支预算管理，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有力地支持了“六稳”“六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一）加强资金统筹调配，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安排 7220 万元用于医疗救治、防疫设备物资购置、防疫人员

临时工作补助等，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实施紧急采购制度。印发《绵竹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五个细则，确保防疫资金足额保障、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安全有效。落实疫情期间国家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绵竹市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 20 条和稳定就业 17 条政策措施。安排 22456 万元支持 271 家企业复工复产、54061 人稳岗就业、产业奖补资金兑现。财政贴息 195 万元撬动金融资本 16616 万元扶持 77 个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确保物价稳定、市场保供、企业稳岗，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落实针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市场主体的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系列措施、6 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降低社保缴费费率、按 50% 比例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8 项地方税费等政策，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减免税费 5.8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9 亿元。为应对疫情冲击，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阶段性免征和缓缴政策，全年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2.2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及参保人员负担，形成积极的社会预期，稳住经济基本盘。

（三）狠抓增收节支，着力保重点保民生。依法有序加

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基建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等重点税源监管，挖潜增收。加大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向上争取，全年向上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193207 万元，争取政府债券 115172 万元。坚持党政部门过“紧日子”，按照 18% 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 3% 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按照保障序列安排“三保”支出预算，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全力保障党代会、人代会确定事项资金需求。办好民生实事，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 2502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7%。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努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透明预算制度，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深化财政库款运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督监控制度。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电子票据上线率 83%，线上开票金额超 16 亿元。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健全债务风险防范机制，修订《绵竹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实施债务管理一债一档，建立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数据动态监控平台，定期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建立债务风险提示机

制，防止系统性债务风险发生。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控新增债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足额还本付息。

（六）加强国资国企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摸清“家底”。结合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和镇乡区划调整，清理闲置和经营性国有资产并按规定及时划转金申集团公司。出台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拟定《绵竹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有企业投资行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合资合作。为3家市属国有企业注资7800万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监督指导、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部门和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质量不够稳定，收入可持续性后劲不足；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预算调剂追加不够规范；“三保”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需持续用力，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考验。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

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